

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戚安邦)

各位股东：

本人戚安邦，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本人戚安邦，博士，管理学专业。历任史克比亚公司总经理、中大公司总裁、南开大学副教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在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之前，本人曾担任兖州煤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6年。本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，于2022年6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，1次股东大会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。在会议召开前，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查阅有关资料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有效的确保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| 缺席董事会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 戚安邦 | 6 | 0 | 6 | 0 | 0 | 否 | 0 |

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无异议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组织及参与会议，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：

1.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和召集人，组织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。对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宜进行了审议。

2.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。在年报审计工作中，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对 2023 年的定期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。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3.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，本人对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工作，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4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三）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未发生以下事项，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议召开董事会，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3 年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3年度，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1.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该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能促进公司发展。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。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。

2.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审阅，在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定期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有效的，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2023年4月24日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.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，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。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、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4.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（津贴）金额的议案》，报告期内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规定，薪酬方案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，高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四、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职责。同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时刻关注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。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、公正的意见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。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为履职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五、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1) 关注信息披露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，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议案，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(2) 定期报告

本人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做出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；监督和核查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3) 在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

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，协助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确保公司能够通过投资者专线电话、互动易等方式，及时与投资者保持交流和沟通。

六、学习情况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重点学习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）里面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、履职方式、任职管理、改善选任制度等内容。积极参加公司的各项相关培训，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，并能公平、公正的对待投资者。

七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24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同时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，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，对履职过程中，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以上是本人就 2023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职情况汇报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戚安邦

2024 年 4 月 10 日